



2010年第10期 总第8期
每月9日出版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社长·总编 杨秀清
副社长 赵英 李志刚

执行主编 吕澄
执行副主编 张美岷
新闻热线 (010)84201559
发行热线 (010)84201564
广告热线 (010)84201696
传真 (010)8420156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邮编 100716
E-mail zgldbz@263.net
设计制作 北京思美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印刷厂
国内刊号 CN 11-5941/D
国际刊号 ISSN 1674-9111
广告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0177号
定价 7.50元

专家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字母排序)

蔡防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所长
陈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葛延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	部长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名誉院长
莫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苏海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	所长
唐钧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秘书长
唐魁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教授
田小宝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院长
魏杰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乌日图	全国人大财经委	副主任委员、常委
吴江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院长
杨燕绥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杨宜勇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所长
袁志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院长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
周天勇	中央党校研究室	副主任

本刊赠送：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同志。

目录 2010.10

中街时评

01 重构文化大业

高端动态

04 李克强副总理在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摘录等4则

视界

05 点击：我国博士生10年间增加了4.56倍等9则

06 聚焦：社保愿景渐行渐近

特别关注

08 携手共谋发展 实现包容性增长
——第五届亚太经合组织人力资源开发部长级会议召开

10 即时结算破百姓就医难题

12 强化内控 建立财务管理新机制

本刊策划 人才强国进行时

15 战略创新加速人才强国步伐

17 人才发展以用为本

19 “八工程”夯实人才支撑

21 人才：助推发展的强力引擎

23 人才优先发展的强省战略

25 六坚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P14 本刊策划

人才强国进行时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国际竞争日趋深化,人才资源作为各国社会发展的最重要战略资源,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发展源动力。

《P27 人力资源

分类调控 平衡增长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逐渐消退、经济加快复苏,普通劳动者,尤其是生产工人和农民工群体要求提高工资待遇的诉求明显增强。本文作者通过对我国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的研究,提出应客观看待提高职工工资问题。



《P44 维权在线

社保欠费不应属劳动争议

因用人单位拖欠或拒缴社保费而发生的争议越来越多,司法实践中,对此种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也存在不同的观点。本文作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为因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拒缴社保费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并阐述了相应理由。

CONTENTS

■ 人力资源

- 27 分类调控 平衡增长
- 29 “三维体系”完善人力资本投资
- 31 成都:全力推进城乡充分就业
- 33 优化外来农村劳动力管理职能
- 35 “两大工程”破技能人才瓶颈

■ 社保论坛

- 36 探索农保工作新思路
- 38 合理制定社保政策
- 40 门诊医疗费统筹的另类思考
- 42 失业保险为失业人员撑起一片天

■ 维权在线

- 44 社保欠费不应属劳动争议
- 46 立体构建劳动争议调解格局
- 47 败诉率高何以嫁祸“非理性诉求”

来言去语

- 48 索欠薪必须经过劳动仲裁吗
利用调岗降薪变相解除劳动合同无效
- 49 合同期内去别单位工作须慎重
工资高也不及参保有保障

个案评析

- 50 固定代办关系应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
- 51 借他人身份证参保 工伤后难获赔

■ 工作传真

- 52 河北霸州三举措做好农村劳动力内转外移等12则

■ 国际经纬

- 55 重视贫富分化 警惕中等收入陷阱

■ 政策法规

- 57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规行为处分规定
- 58 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

■ 文化园地

- 61 抑制房价并不难
- 62 老知青的幸福晚年
- 63 “官场”箴言
《劳动合同法》宣传口诀

■ 理事会专页

- 64 理事会会员名片

本刊声明

本刊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资讯来源刊。除作者特别声明外,稿件一经录用,本刊有权向合作媒体转让刊登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作者对文稿和图片的真实性负责,因原稿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不承担连带责任。